#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 公共管理硕士（MPA）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为依据，制定学院公共管理硕士（MPA）“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1.复试费缴纳办法

考生须在资格审核现场通过扫描二维码缴纳复试费，复试费100元/人。请考生在付款页面填写身份证号等信息。学校为全体考生开具正式收费票据，入学报到后可到学校财务处领取。

2.对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资格审查时间：2025年3月30日7:00-7:50

资格审查地点：博学楼410教室

资格审查材料:

（1）考生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2）考生本人《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3）考生填写、签字并加盖有关公章的《2025年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4）《2025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现场认真阅读、手写签字）;

（5）考生本人的毕业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6）带有红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

3.复试笔试时间、地点安排

笔试时间：2025 年 3 月 30 日 8:00-10:00

笔试地点：博学楼 406、408 教室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时间、地点及科目安排

加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29 日 13:20-15:20，15:30-17:30

考试地点：博远楼第一会议室

加试科目：《公共管理学》和《公共政策学》

5.复试面试的时间、地点安排

面试时间：2025 年 3 月 30 日 10:15-18:00

面试地点：博学楼 414、416、422、424、426、107 教室

考生候场地点：博学楼 410 教室

6.复试考核方式：笔试、面试各环节考核的要求，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的组织形式

（1）笔试

全面考核考生对思想政治理论基本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对政治学科基本原理的掌握以及对时政要闻和国家大政方针的了解。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2）同等学力加试笔试

加试笔试，试卷单科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加试不及格（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

成绩。

（3）面试

由不少于5名复试教师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面试，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20分钟。面试内容包括：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综合素养考核三个部分。

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每名考生随机抽取1套试卷作答。试卷实行2+2模式，即包括2道基础知识题和2道开放性能力测试题。

综合素养考核，以无领导小组讨论方式进行。对管理综合素养、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等方面进行考察；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对考生诚信进行评判。

7.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合面试进行，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学院可以组织思政部门参与面试，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记录在考生提交的《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中（见研究生院复试工作办法附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8.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30 分（卷面分100分）。面试占70分，其中外语听力、口语10分，专业素质与能力30分，综合素养30分。

9.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折算办法

（1）按照考生总成绩（初试和复试加权成绩）由高至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平均分(折合为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权重。初试权重70%，复试权重30%。例如:

300分满分，初试成绩210分，复试成绩80分

总成绩=210/3*0.7+80*0.3=73

考生的加权总成绩相同时(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按初试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考生的加权总成绩、初试总分均相同时，按复试中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按教育部文件要求，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加分后的成绩计算。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①政审不合格者;

②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

③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低于60分者。

(3)根据上级规定,我校体检安排在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我校体检标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我校2025年招生体检

工作在入学后统一组织，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录取资格，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定向就业协议应当在4月30日前寄到报考学院。逾期将取消录取资格。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10.公布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城市学院将在学院网站上公示考生的复试成绩、总成绩，公示期为7日。公示网址为：cjx.cueb.edu.cn。

学校研招办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研究生院网站（https://yjs.cueb.edu.cn/zsks/zsdt/index.htm）统一公示全校的拟录取名单。

11.学院咨询电话、受理考生投诉举报的电话

工作人员：MPA教育中心曹老师

咨询电话：010-83951563

咨询邮箱：MPA141@126.com

更多信息请您关注：

学校研招办微信公众号（cuebyzb）

研究生院网站（https://yjs.cueb.edu.cn/zsks/index.htm）

附：2025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MPA复试考生群



群聊: 2025年首经贸MPA复试考生群

该二维码7天内(3月31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